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1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關 係 人 丙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已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己之母庚與生父戊於其年幼時即協議離婚，並約定由庚單獨行使或負擔己之親權。惟庚近期因涉嫌刑事案件頻繁經偵查傳訊，致己數次留置警局，且庚經濟狀況困難，曾偕同己前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時，情緒失控向辦事人員表示若請求補助未果，將攜己併同自殺等語。嗣己因長期未獲庚適當養育及照顧，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受緊急安置保護之必要，於同年5月7日起，將之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10日止。考量己尚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而庚身心、經濟狀況均非穩定，至戊固有照顧己之意願，然其親職能力尚需時日審慎評估等情。是以，為確保己之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照顧及保護。為此，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

01 年11月11日起至115年2月10日止延長安置己等語。

02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3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9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0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1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2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3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4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6 遇計畫表（法裁版）、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
17 114年度護字第627號民事裁定及己之表達意願書各1份為
18 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己尚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且己
19 過往因庚身心情緒狀況不穩，時有獨留住處及缺席課業致學
20 習不當中斷等情，對於己健康安全及就學權益影響甚鉅。此
21 外，庚日前涉嫌數起刑事案件，頻繁經檢警傳喚，因其家族
22 支持系統薄弱，致己數次陪同庚留宿警局，且庚曾因補助問
23 題於公部門情緒失控，揚言欲攜己自殺，足徵庚無法提供己
24 穩定生活照顧，並致己身心遭受危害。又戊雖具照顧己之意
25 願，惟己另組家庭，仍需相當時日規劃相關親權事宜及審慎
26 評估是否具備足夠之親職能力。為確保己之後續身心發展及
27 人身安全，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己。是以，聲
28 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併諭知應由聲請
29 人負擔本件程序費用，附此敘明。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子健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大貴